

“戴维营协议”后的埃以“冷和平”

侯典芹

(烟台大学 人文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 “戴维营协议”签订以后, 埃及与以色列两国逐步走向关系正常化。然而, 在这个协议的执行过程中, 埃以两国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出现严重分歧, 尤其是埃以之间的塔巴问题和巴勒斯坦自治问题成为障碍。埃以在这些问题上的谈判被拖延下来, 阻碍了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纵观 20 世纪 80 年代的埃以关系, 两国之间并没有出现一个“蜜月期”, 而是始终保持一种“冷和平”。

[关键词] 戴维营协议; 埃以关系; 冷和平; 巴勒斯坦问题

[中图分类号] K 38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194(2011)02-0077-06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 在美国的外交斡旋之下, 埃及与以色列达成有名的“戴维营协议”。这不仅是埃以关系的一个重大转折, 而且是阿以关系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根据“戴维营协议”的安排, 埃以双方要努力达到两个目标: 实现埃以和平, 进而实现中东和平。“戴维营协议”签署以后, 两国在该协议的框架之下开始解决有关问题。首先, 经过埃以双方的努力, 两国在西奈半岛撤军、签订和平条约问题上很快达成协议, 不久两国关系基本上实现正常化。但是以色列在西奈半岛撤军问题上又扯出塔巴问题, 试图长期占领塔巴, 从而阻碍了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而在巴勒斯坦自治问题上, 埃以两国的立场更是大相径庭。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给刚刚解冻的埃以关系蒙上了一层阴影, 致使埃以之间始终未能出现一个“蜜月期”。用当时埃及外交部长的话说, 两国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冷和平”。¹

—

第四次中东战争结束后, 在美国的外交斡旋之

下, 埃以两国进行了多次谈判, 最终在 1978 年 12 月签署了有名的“戴维营协议”。之后, 埃以双方就协议中的具体问题再次进行谈判。埃以首先就签署和平条约问题进行谈判, 经双方努力, 两国于 1979 年 3 月正式签署了《埃以和平条约》。根据该和约, 从 1979 年 5 月到 1980 年 1 月, 埃及分五次从以色列手中收回了西奈半岛三分之二的土地, 之后, 两国于 1980 年 2 月相互递交国书, 并于次年分别在对方开设大使馆, 派驻大使。至此, 埃以两国基本上实现了关系正常化。到 1982 年 4 月, 以色列撤回所有驻扎在西奈半岛的军队, 除塔巴以外, 埃及几乎收回西奈半岛的全部领土, 从而达到了发动第四次中东战争的战略目标, 即收复在第三次中东战争中失去的土地。以色列则在建国后第一次得到一个阿拉伯国家的承认, 阿以关系总算开始出现转机。

埃以关系实现正常化以后, 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旅游等领域展开广泛的合作与交流。首先, 在政治领域里, 埃以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 分别向对方的首都派驻大使。自以色列建国之日起, 阿拉伯国家就一直不承认它的国家地位, 并多次因巴

[收稿日期] 2010-07-14

[作者简介] 侯典芹 (1966-), 男, 山东阳谷人, 历史学博士, 烟台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世界史和国际关系研究。

¹ William B. Quandt, *The Middle East Ten Years after Camp David*,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6, p. 204

勒斯坦问题发生战争。特别是第三次中东战争以后,阿拉伯国家统一了对以立场,制订了对以外交的“三不”政策,即不承认以色列,不与以色列和谈,不与以色列建交。到第四次中东战争时,尽管以色列已经建国26年,阿拉伯各国仍然与以色列保持着一种对立状态。因此,埃以建交不仅使埃以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而且打破了阿拉伯国家制定的“三不”政策,在阿以关系的僵局中打开了一个缺口。因此,“戴维营协议”无论对埃以关系,还是对整个中东地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与埃以媾和成为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¹

埃及与以色列关系的正常化也带动了两国在其他领域里的合作,尤其是在贸易、旅游以及科学文化领域。自建国之日起,以色列就处在众多阿拉伯国家的敌视之中。在这种“四面楚歌”背景下,以色列迫切需要打破被动局面。在埃以关于和约的谈判过程中,以色列强调:埃及应该允许以色列人自由地前往埃及旅行,这将是两国间建立开放关系的一个基本标志。实际上,在此之前以色列人已经开始到埃及旅游。1981年12月17日,埃以签署了有关旅游问题的“谅解备忘录”。随后,两国之间不仅开通了陆路交通线,而且还实现了空中通航。早在1980年11月,以色列的一家航空公司在开罗设立办事机构,每周安排三次航班。随着埃及在特拉维夫正式设立大使馆,以色列人能够比较容易得到护照,前往开罗旅游的以色列人逐年增加。据统计,1980年这个数字为14000人;1981年为38000人,1982年45000人。由于黎巴嫩战争的爆发,埃以关系一度冻结,但1983—1984年到开罗旅游的以色列人仍有63000人。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这时前往以色列旅游的埃及人仍然相对较少。

巴勒斯坦是一个土地贫瘠、资源缺乏的地区,对于刚刚在这里建国的以色列人来说,与周边国家建立密切的政治和经贸关系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四面楚歌”的局势不仅使以色列非常孤立,而且严重阻碍了其经济贸易的发展。因此,在埃以和谈的过程中,以色列强烈要求与埃及建立广泛的贸易关系。在以色列的一再坚持下,甚至在两国尚未互派大使之前,埃及就在1979年11月26日开始向以色列供应石油。埃以和平条约生效后,以色列贸易部长吉德昂·帕特(Gideon Patt)访问埃及,埃以两国签订了第一个双边贸易协定,从而带动两国贸易的发展。1980年以色列对埃及的出口额为1000万美元,1981年达到1370万美元,1982年更是达到2200万

美元。^④以色列向埃及出口的主要是水果、大豆、鸡蛋、奶油、巧克力,以及玩具、T恤衫和运动鞋等生活用品。在发生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战争后,埃及一度撤回驻以大使,两国贸易额大幅度下降,但是双边贸易始终没有中断,埃及仍然向以色列出口石油。在埃以贸易中,埃及向以色列出口的产品主要是石油,每年达5亿美元,而其他商品却很少。据粗略统计,1982年这些商品的价值只有70万美元左右。这固然与埃及民众的反以情绪有关,另一方面是由于埃及工业水平比较低,以色列人对埃及的产品不感兴趣。

为巩固双边关系,促进两国民众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埃以两国按照“戴维营协议”的精神,加强科技文化的交流与合作。从1980年5月到1982年初,埃及与以色列签订了一系列双边文化协议;通过这些协定,两国在广播电视、青年问题、体育运动、教育和科研等领域里展开交流与合作。早在1979年初,以色列驻埃及艺术参赞瓦哈布·穆里在开罗举行了一场艺术展。两国的学者也有了一些交流,有些埃及学者参与以色列的某些科学研究项目;经埃及政府允许,以色列还参与了1985和1986年的图书博览会和贸易博览会。应该说,穆巴拉克上任后,基本上继承了萨达特的对以政策,继续与以色列发展双边关系。1982年5月,埃及政府允许以色列在埃及设立学术中心。学术中心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埃以两国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尤其是在农业和环保领域里的合作。

总之,“戴维营协议”使埃以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两国结束了30年的对立状态,开始走上交流与合作的正常化发展道路。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戴维营协议”给埃以关系的发展开拓的空间是非常有限的,长期的敌对使埃及民众对以色列的敌意仍然难以立刻消除,从而影响了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进一步发展。在经贸领域里,埃以双方的贸易额仍然很低,规模很小,而且贸易往往采取间接的形式,即通过欧洲国家的公司作为中间方进行交易。在旅游方面,则表现出两国游客的不平衡,前往埃及的以色列游客占有绝大多数,去以色列旅游的埃及客人则很少。在双方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中,也往往限制在与政治无关,或联系较少的领域。

埃以关系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当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取得初步进展时,以色列在塔巴撤军问题上出现反复。塔巴坐落在西奈半岛山脉与亚喀巴湾的狭长地带,是一个面积只有250英亩的三角

¹ 左文华,肖宪:《当代中东国际关系》,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第210页。

^④ Ann Mosey Lesch and Mark Tessler: *Israel, Egypt, and the Palestinians from Camp David to Intifad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69

地,距离海湾最北端的以色列埃特拉港只有 12 英里。因此,在以色列看来,塔巴是埃特拉港向西南方向的自然延伸。塔巴最初只是一个小镇,人口很少,但它的战略位置十分重要,不仅与以色列接壤,还隔海与约旦相望,是亚喀巴湾的要塞。以色列占领期间,在塔巴修建了多家豪华饭店。20 世纪 70 年代,塔巴海滩还一度成为“崇尚自然”的裸泳者的天堂。当时塔巴旅游业的年收入约占以色列全国旅游总收入的五分之一。因此,以色列在撤离埃及西奈半岛时,舍不得丢下这块亲手打造的宝地。

就在以色列军队即将全部撤出西奈半岛的前夕,以政府于 1981 年 12 月向埃及提出了塔巴问题。以色列之所以提出对塔巴的要求,是基于 1906 年签署的一份划定巴勒斯坦与埃及行政界限的协议。以色列政府认为,该协议对塔巴的描述模糊不清,双方的界限应该在塔巴的瓦迪山南沿,也就是说整个塔巴都在巴勒斯坦界内。其实,在 1949 年和 1957 年的停战协定中,以色列均未对塔巴提出领土要求。以色列此举的目的,除了经济上的原因外,还因为塔巴战略上的重要性日益明显。埃特拉港是以色列南下印度洋的唯一出口,而且它的沿海地带只有 0.75 英里;而占有塔巴以后,其沿海地带可达 5 英里。况且,在塔巴的瓦迪山谷中有淡水泉,还有一处天然港。以色列还认为,既然土耳其在 1923 年的《洛桑条约》中放弃了对巴勒斯坦和西奈半岛的要求,而以色列在 1949 年和 1957 年的停战协定中也未发现这个错误。所以以色列声称要纠正这个错误。

埃及政府对此反应非常强烈,给不冷不热的埃以关系又撒上了一层霜;埃及民众的反应尤为强烈,反以情绪一度高涨。许多埃及民众认为,以色列继续控制塔巴的企图表明,它拒绝接受为和平而撤出所有侵占的领土。也就是说,埃以边界的改变意味着以色列与约旦和叙利亚的边界都要有所改变。埃及政府认为,1906 年的边界协议非常清楚,包括瓦迪山谷在内的整个塔巴地区都在西奈半岛的范围之内;1949 年的埃以停战协定中,以色列就已经接受了埃及与巴勒斯坦托管地之间的边界线;在 1957 年的停战协定中,以色列也未就此提出异议,而且这个时期以色列的地图也把塔巴划在埃及版图内。

1982 年 5 月,埃以两国就塔巴问题展开谈判,双方一直争执不下;其间以色列军队入侵黎巴嫩,谈判被迫中断。1983 年 3 月,埃以两国重开谈判。这时,埃及拥有颇具说服力的历史文献,还掌握了以色列在 1964 年发行的一份希伯来语杂志,上面的地图标明塔巴属于埃及,所以提请国际法庭仲裁,以判定

塔巴的归属问题。但是由于以色列政府的强硬立场,谈判仍未能取得任何进展。直到 1986 年 1 月,以色列政府才同意接受国际法庭的仲裁。经两国谈判和海牙国际法庭的仲裁,1989 年 3 月,以色列最终将塔巴归还给埃及。

这场长达四年的争端正处在埃以关系发展的关键时期,尽管两国已经实现了正常化,但始终没有出现一个相对的“蜜月期”。以色列在塔巴问题上的无理要求不仅伤害了埃及人民的感情,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埃以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而在这同时,埃以两国政府关于巴勒斯坦自治问题的谈判也陷入了僵局,从而成为阻碍两国关系发展的又一大障碍。

二

“戴维营协议”不仅提出了埃以和谈的框架,而且为中东和平达成了初步协议,即《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纲要》。在随后关于“埃以和平条约”的谈判中,埃以两国在一个问题上发生分歧,即签署“埃以和平条约”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关系。埃及坚持两个问题一同解决,而以色列要求两个问题应该分开解决,即埃及与以色列首先签订和平条约,然后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美国的压力之下,埃及被迫接受了以色列的要求。1979 年 3 月,埃及与以色列正式签署了《埃以和约》。

事实上,这两个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不仅塔巴问题仍然严重影响着埃以关系的发展,而且两国在巴勒斯坦自治问题上逐渐陷入更大的僵局。正如全程参与埃以和谈的摩西·达扬评价和约时所说的那样:“这是一项真诚的条约,它没有在裂缝上贴封条来加以掩盖,它考虑了我们生活的世纪和环境。它包括一个两年的验证期,在此期间,在建立了埃及-以色列关系和实现了正常化后,我们仍将继续留在西奈半岛的东部。在关于被占领土建立自治的谈判后的这段时间里,埃以关系将得到考验。”¹

从 1979 年 5 月至 1980 年 5 月,在美国的参与下,埃以两国就巴勒斯坦自治问题进行了 12 轮谈判,但未能达成任何协议。究其原因,“戴维营协议”只是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在一些具体条款的解释上,两国的观点出现严重分歧。概括起来,双方的分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关于巴勒斯坦人的“自治”与“自决”问题;第二,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犹太人定

¹ 摩西·达扬:《沙漠中的和平——达扬回忆录》,张存节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390页。

居点问题;第三,关于巴勒斯坦代表问题,尤其是巴解组织与中东和平进程问题。具体来说,就是不要把巴解组织纳入和平谈判的阵营中来,也就是说,是否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民族的合法代表。

在关于巴勒斯坦自治问题的谈判中,埃以代表团组成了两个工作委员会,其中一个委员会负责商讨自治当局的选举方式,另一个委员会负责具体规定自治当局的权力和职责。在选举委员会的谈判中,埃及代表认为,所有的巴勒斯坦人都应该享有选举权,包括生活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外的巴勒斯坦难民。埃方代表还特别强调,生活在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也应该拥有选举权,因为这些人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人的一个内在的组成部分。而以色列代表反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外的巴勒斯坦人参与选举,并坚持认为东耶路撒冷的居民不属于约旦河西岸的居民,他们已经参与耶路撒冷的自治选举。

在另一个工作委员会的谈判中,埃以两国在关于未来“自治”当局的权力和职责上的分歧依然非常明显。埃及代表认为,以色列既然已经接受了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实行“完全”自治的原则,那么自治当局就应该拥有广泛的权力,包括征收赋税,控制水资源,以及接纳散居在外的巴勒斯坦人等。他们还赞成建立巴勒斯坦人的立法机关。以色列方面认为,“戴维营协议”只提到建立行政委员会,也就是说未来的自治当局只有行政权,而没有立法权。

在巴勒斯坦的领土问题上,以色列坚持巴勒斯坦的“自治”仅限于民族方面,而不包括领土方面。在五年的“过渡阶段”,以色列仍然为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安全负责。以色列特别强调东耶路撒冷的特殊性,即它不是约旦河西岸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这里即将成为以色列“永久与不可分割的首都”的一部分,其主权是不容谈判的。埃及方面拒绝接受以色列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继续占领,认为这与“戴维营协议”中关于过渡阶段的安排相违背。埃方代表从一开始就认为,承认巴勒斯坦民族的自决权,就意味着在五年过渡期结束时,巴勒斯坦人应该拥有比地方自治更大的权力,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色列代表提出不同的观点,他们把“戴维营协议”看作是一个折衷的解决方案,它使以色列永久占有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因此,关于巴勒斯坦自治的政治安排只适用于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而不适用于领土。

1980年初,沙米尔出任外交部长,以色列政府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态度更加强硬,并明确表示,决

不撤至 1967年 6月 4日的边界,决不允许建立巴勒斯坦国,拒不放弃耶路撒冷。7月,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基本法”,宣布统一的耶路撒冷是以色列“永久与不可分割的首都”,从而完成了单方面吞并耶路撒冷的步骤。

与占领土地相配合的是建立犹太人定居点。为了长期占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以色列政府加紧在新占领的土地上建立犹太人定居点。尤其是在约旦河西岸的犹太人定居点问题上,以色列政府一直采取强硬政策。下表是 1976-1986年间以色列政府在约旦河西岸安置犹太移民的情况:¹

年份	犹太人总数	新增加的人数	增长率(%)
1976	3176	—	—
1977	5023	1847	58.1
1978	7361	2338	46.5
1979	10000	2639	35.8
1980	12424	2424	24.2
1981	16119	3695	29.7
1982	21000	4881	30.3
1983	27500	6500	30.9
1984	44146	16646	60.5
1985	52960	8814	20.0
1986	60500	7540	14.2

从上表中不难看出,自 1977年贝京上台后,以色列就加快了向约旦河西岸移民的步伐。“戴维营协议”签署后,移民人数的增长幅度有所下降,但是移民的数字仍然在逐年增加,而且到 1984年的增长幅度又猛涨为 60%以上。

按照《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纲要》的有关条款,自签署该协议后,以及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谈判期间,以色列应该在其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停止修建新的犹太人定居点。但事实上,以色列自第三次中东战争后就不断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修建犹太人的定居点。态度强硬的利库德集团认为,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在历史上就是以色列的土地,犹太人天生就有在此居住的权利,并有权统治该地区。因此,贝京上台后进一步加大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犹太人居民点的步伐。从 1977年贝京上台,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至少建立了 70处犹太人定居点,在加沙地带也修建了 10处。这些数字是工党政府执政 10年(1967-1977年)在这两个地区修建定居点的两倍。以利库德集团为主的贝京政府对阿拉伯国家采取强硬的外交政策,不仅这一时期修建的定居点数量迅速增加,而且每个定居点上移居的犹太人数量也大幅增长。以耶路撒冷为

¹ Meron Benvenisti, *The West Bank Data Base Project Report* 1987,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7, p. 55.

例,除原来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 75000 犹太人外,工党执政的十年间只有 3000-4000 名犹太人移居到这里,而从 1977-1985 年间,移居东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大约有 30000 人。¹ 此外,以色列人在这些新建的定居点实行“蚕食”政策,以定居点为基础向四周扩散,掠夺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以色列政府此举的目的在于,使其对这些地区的占领永久化。按照“世界锡安山组织”的计划,到 1986 年底要建成 164 个定居点,安置 100000 犹太人定居。事实上,到 1987 年,以色列政府在约旦河西岸建立了 118 个定居点,约 65000 犹太人迁居于此。^④

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移民政策,不仅极大地伤害了巴勒斯坦民族的感情,造成巴以关系的高度紧张,乃至整个阿以之间的对峙,而且导致了埃以关系停滞不前。

在关于巴勒斯坦民族的代表问题上,《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纲要》明确规定,埃及、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民族的代表,应该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谈判。^⑤ 然而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阿拉法特领导的巴解组织的地位问题。巴解组织自 1964 年成立之日起,就被看成是巴勒斯坦民族的合法代表,并一直得到阿拉伯国家联盟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而自埃以和谈开始后,埃及在阿拉伯世界越来越被孤立;特别是“戴维营协议”签署以后,阿拉伯国家中建立了“拒绝阵线”,指责该协议未保证巴勒斯坦人的民族自决权、保证其拥有重建家园的权利,而且有意回避了耶路撒冷问题。埃及作为阿拉伯世界的大国,无论从民族感情,还是为了缓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上,都必须站在巴勒斯坦人的一边。

在谈判过程中,关于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的合法代表问题,双方的立场大相径庭。埃及政府认为,巴勒斯坦的未来地位应该由巴勒斯坦人自己决定,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应该实行自由选举,让当地居民选择自己的代言人。但是由于巴解组织一直坚持强硬的对以路线,不承认以色列,拒绝与以色列谈判。因此在关于巴勒斯坦自治问题的谈判中,以色列坚决主张将巴解组织排斥在外。在大多数以色列人看来,巴解组织就是一个恐怖组织,它曾在以色列国内外杀害过许多手无寸铁的以色列

人。就巴解组织本身而言,它成立时就在《巴勒斯坦国民宪章》中明确表示,其使命就是“负责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解放他们国家的斗争”,并在第 17 条中规定:“1947 年巴勒斯坦被分割,最后建立以色列国,无论时间如何推移,这些都是不合法的;因为这些与巴勒斯坦民族的意愿,以及他们在自己国家的天然权利,都是相对立的,而且与《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尤其是民族自决的原则相违背。”^⑥ 后来的事实也证明,巴解组织一直不承认以色列,并以约旦、黎巴嫩等国为依托,不断袭击以色列边境,把斗争的矛头指向以色列。在埃以和谈时期,巴解组织的发言人私下里曾几次表示,愿意修改“宪章”,承认以色列作为一个犹太人国家的地位;同时要求以色列必须接受巴勒斯坦人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独立国家的原则。以色列认为,这只是巴解组织的一种宣传手段,没有实质性意义,巴解组织的领导人在公开场合并未发表这种观点,因此拒绝巴解组织的要求。

到 1980 年 5 月,埃以中止了关于巴勒斯坦自治问题的谈判,未达成任何协议。1981 年 8-12 月期间,双方曾一度恢复谈判,但仍未能就巴勒斯坦自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1982 年 6 月 6 日,以色列军队大规模入侵黎巴嫩。不仅巴解组织被迫撤出,而且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的难民遭到大规模屠杀,数以千计的平民死于非命。^⑦ 埃及政府下令撤回驻以大使,两国关系骤然降温,并很快波及到经贸和旅游等领域。

纵观 20 世纪 80 年代埃以关系的发展状况,我们不难看出,“戴维营协议”的确带来了阿以关系的新局面,尤其是《埃以和约》的签署,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功。埃以之间结束了长达三十年的敌对状态,随着以色列从西奈半岛撤军,那里的犹太人定居点也被拆除,埃以两国终于实现了关系的正常化。埃以两国互派大使以及商务代表,并签订了一些贸易协定。但是,以色列在塔巴撤军问题上的拖延,尤其是埃以在巴勒斯坦自治问题上的严重分歧,使得双方刚刚解冻的关系难以继续升温。有西方学者也承认,自 1979 年埃以签订和约以后,两国之间实际上保持了一种冷和平。^⑧

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国际格局的新变

¹ Ann Mosey Lesch and Mark Tessler *Israel, Egypt, and the Palestinians from Camp David to Intifada*, p. 195.

^④ Meron Benvenisti *The West Bank Data Base Project Report* 1987, p. 52.

^⑤ Daniel C. Diller *The Middle East (Seventh Edition)*, Washington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91, p. 302.

^⑥ C. H. Dodd and M. E. Saleh *Israel and the Arab World*,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Inc., 1970, p. 140.

^⑦ Trevor N. Dupuy and Paul Martell *Flawed Victory: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and The 1982 War in Lebanon*, Fairfax, Va.: Hero Books, 1986, p. 186.

^⑧ Beverley Milton-Edwards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Middle East*, Oxford: Polity Press, 2000, p. 116.

化,尤其是海湾危机的发生,给阿以和平谈判带来新的动力和机遇。1991年10月马德里和会召开,标志着阿以冲突进入全面和解的历史发展时期。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先后进行了14轮谈判,谈判地点从马德里到华盛顿,再到挪威首都奥斯陆,最后于1993年8月签署了巴以《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即有名的“奥斯陆协议”。直到这时,阻碍埃以关系发展的主要障碍才得到了基本解决,埃以关系在经历了艰难和曲折后又重新回到“戴维营协议”的轨道上来。随后,经过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巴勒斯坦民族自治机构、约旦和叙利亚等也开始与以色列进行和谈。

综上所述,“戴维营协议”签署以后,随着埃以两国正式建交,埃及完全收回西奈半岛,以色列第一次得到一个阿拉伯国家的承认。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埃以两国的一种交易。但是双方对这宗交易的想法有所不同,在以色列看来这是一对一的公平交易。而埃及却不这么认为,在埃及看来,实现埃以关系正

常化和解决整个巴勒斯坦问题,这才是一种一一对应的公平交易。埃及关注巴勒斯坦问题,不仅因为埃及是阿拉伯世界的大国,而且还因为埃及在阿拉伯世界的地位。作为阿拉伯世界的大国,埃及必须站在巴勒斯坦的立场上,与以色列进行谈判。而自第四次中东战争结束后,埃以两国在美国的外交斡旋下开始接触,埃及在阿拉伯世界的地位也开始下降。尤其是埃及总统萨达特于1977年访问耶路撒冷,更是惹恼了其他阿拉伯国家,埃及最终被赶出阿拉伯联盟。为了修复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改变在阿拉伯世界的孤立地位,埃及需要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向阿拉伯世界做出一个交代。不可否认,致使埃以“冷和平”的因素不止一个,包括埃以之间在塔巴问题上的争端,以及埃及民众与以色列人之间长期以来的民族隔阂。但是,巴勒斯坦问题不仅影响到埃以关系的正常发展,而且影响到埃及在阿拉伯世界的地位问题。因此,在收回西奈半岛的前提下,埃及政府最为关心的应该就是巴勒斯坦问题了。

The Cold Peace Between Egypt and Israel After the Camp David Accords

HOU Dian-qin

(School of Humanities,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264005,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Camp David Accords had been signed, the normaliz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Egypt and Israel established.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putting into effect the accords, the two states have had different opinions on some important issues, especially the problems of Taba and the Palestinian autonomy. The negotiations on these problems between Egypt and Israel were delayed, which hamper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Examining the Egypt-Israel relations through the 1980s, there were not a honeymoon, and a cold peace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will exist forever.

Key words the Camp David Accords; Egypt-Israel relations; cold peace; Palestinian problems

[责任编辑:曹鲁超]